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13〕141号

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垃圾管理，推动市区建筑垃圾执法工作深入开展，提高建筑垃圾经营性运输行业监管水平，加快实现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标，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39号令）、《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字〔2010〕105号），现就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增强做好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建筑垃圾管理是城市管理的重要内容，关系城市环境质量，关系广大市民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随着我市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的加快，城市建设工程量明显增加，建筑垃圾产生量逐年增多，建筑垃圾管理压力不断增大。近年来，各级各部门结合实际，通过建立健全建筑垃圾管理制度，加强部门联动配合，狠抓源头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运输、处置建筑垃圾行为，推动了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行业的健康发展。但是，由于我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起步晚、基础差，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率较低，建筑垃圾运输行业秩

序有待规范，建筑垃圾处置费大量流失，建筑垃圾运输污染道路和乱倾乱倒现象时有发生，建筑垃圾处置、消纳措施尚不健全等。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创新管理理念，改进方式方法，不断提高建筑垃圾管理水平。

二、加强建筑垃圾经营性运输行业管理

（一）加强行业引导。城市管理部门应积极引导建筑垃圾经营性运输企业建立行业自律组织，自觉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行为，增强建筑垃圾经营性运输企业的诚信经营意识，提高建筑垃圾运输服务水平。要建立健全建筑垃圾经营性运输企业诚信档案，将建筑垃圾运输企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管理规定、改善服务质量等情况纳入诚信档案，作为行业评先树优和政策扶持的重要依据。

（二）加强价格指导。实行建筑垃圾运输价格政府指导价制度，物价部门要会同城市管理等相关部 门，合理测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成本和企业运行成本等因素，通过召开听证会，制定建筑垃圾运输政府指导价，经市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同时，建立建筑垃圾运输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建筑垃圾运输政府指导价随城市物价水平的变化定期调整。

（三）加强政策引导。城市管理部门要会同财政等相关部 门，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引导企业逐步淘汰非密闭或半密闭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力争 3—5 年内全部淘汰完毕。新进入建筑垃圾经营性运输市场的企业或原有企业购买、更新车辆时，应按照规定使用全密闭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不使用全密闭建筑垃圾

运输车辆的企业不得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经营。从事建筑垃圾经营性运输的车辆应统一安装车顶标识灯，放大车辆号牌，并统一喷涂企业管理标识。

三、严格执行建筑垃圾处置收费制度

（一）统一收费标准。建筑垃圾处置费属政府非税收入，应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临沂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临政办发〔2010〕52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非税收入减免缓审批管理工作的意见》（临政发〔2013〕6号）要求，落实建筑垃圾处置收费制度，严格执行缓减免审批管理规定。除保障性住房、拆迁还建和市重点项目执行原有的优惠政策外，市区所有建设项目均应足额征收建筑垃圾处置费（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完善收支政策。建筑垃圾处置费收入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对建筑垃圾处置费的征收，统一使用省财政厅印制的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管系统进行征缴。建筑垃圾处置费可专项用于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建筑垃圾运输车辆GPS装置安装使用补贴、建筑垃圾运输联合执法管理等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具体使用情况由财政部门监督。

（三）及时调整收费标准。物价部门应会同城市管理等相关部门，结合城市物价水平变化，突出建筑垃圾处置费的成本补偿作用，通过召开听证会，合理制定建筑垃圾处置费收费标准，经市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同时建立起对建筑垃圾处置费收费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

四、提高建筑垃圾消纳、处置水平

（一）加快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对已经纳入城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的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城市管理部门应会同规划、国土资源、财政等相关部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加快选址建设步伐，积极推进项目建设。

（二）推进建筑垃圾回填利用。国土资源部门组织废弃场地、矿石场的核查工作，对能够恢复利用的场地进行登记，建档立册，及时向城市管理部门提供信息，由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建筑垃圾回填，提升土地利用价值。园林部门要及时向城市管理部门提供绿化用土需求信息。城市管理部门要做好建筑垃圾供需信息统计，及时对外发布，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三）促进建筑垃圾再生利用。充分发挥财政、税收等经济杠杆作用，扶持、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发展，将具备推广应用价值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类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优先在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建筑建设中选用。对旧城旧村改造产生的建筑垃圾实行统一收纳，循环利用。

五、强化建筑装饰装修垃圾和散装建筑材料运输的管理

（一）加强建筑装饰装修垃圾管理。物业管理企业应当在住宅小区内设置专门的建筑装饰装修垃圾收集点，集中存放建筑装饰装修垃圾。严禁将建筑装饰装修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物业公司在处置建筑装饰装修垃圾时应当向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在城市管理部门的监督下通过建筑垃圾经营性运输单位运送到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

（二）加强散装建筑材料运输管理。城市管理部门可参照

《临沂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建立完善散装建筑材料管理制度，加强散装建筑材料运输管理，对从事商品混凝土、黄沙、石子等散装建筑材料运输的车辆实行备案管理。

六、切实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区（开发区）要根据建筑垃圾管理工作需要，调整充实建筑垃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例会制度，完善管理措施，加强组织协调，确保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有序有效开展。各级城管、住建、公安、交通等部门要立足自身职责，完善联动管理机制，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活动，严厉打击建筑垃圾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建筑垃圾经营性运输市场监管，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新闻媒体要及时跟踪报道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进展情况，对建筑垃圾管理的难点问题要及时曝光，引导市民积极参与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营造浓厚氛围。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29日